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宣導須知

- (一)為什麼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一般健康檢查？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違反第 20 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2. 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在職期間健康檢查費用(新進員工第一次檢查費用，由該員自行支付)。

- (二)哪些人符合在職勞工的一般健康檢查受檢人員資格？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定義的第二類事業之實驗(習)室、實習(試驗)工場教職員工(含公、勞保身分者)一般健康檢查。
2. 第三類事業一般勞工(勞保身分者)一般健康檢查。
3. 職安法定義從事特別危害健康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4. 教職員為公保身分者，從其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 (三)我已完成了新進人員體格檢查，需隔多久才能再做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呢？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規定，在職勞工應依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1). 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檢查 1 次。
    - (2).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
    - (3). 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
  2. 已完成新進人員體檢後，依年齡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例如：107 年 6 月的新進人員現年 32 歲，已於 107 年 6 月完成新進人員體檢，下一次將於 112 年完成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
- (四)如果我的健檢報告異常，我該如何處理？

遵照健檢報告內醫師之建議，自費掛號相關科別做進一步的檢查。

- (五)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與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項目有何差異？

兩者只差別在在職勞工健康檢查多一項低密度膽固醇 LDL 檢驗，詳細檢查項目內容如下：

在職勞工健康檢查項目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項目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b>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b>之檢查。</p> <p>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p>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p>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p>

- **(六)不配合進行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會怎樣嗎？**

不配合進行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會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及 46 條規定，將處該勞工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緩。

- **(八)我要如何得知我需要接受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呢？**

每年環安衛組篩選當年度符合資格對象後，接洽職勞動部許可之醫療機構至本校辦理勞工一般健康檢查，並由環安衛組發信給需要受檢人員。

**(九)我沒有收到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通知，我該如何處理？**

請聯繫環安衛組:089-226389(撥打分機 2350 至 2353)，[或來信 nurse73630@ntc.edu.tw](mailto:nurse73630@ntc.edu.tw)，環安衛組將處理並確認，您是否符合受檢資格。

- **(十)我今年完成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但核對勞動部公告健康檢查項目有缺項，怎麼辦？**

若健康檢查有缺項，是無法符合勞工動部之規定，請您必須接受符合規格之健康檢查，並依規定將報告繳交至環安衛組。